

藺河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特编制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联系方式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岚皋县藺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

一、总体情况

(一) 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条例》和县政府办公室要求，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三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及时完善镇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四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陆网站，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

（二）政务信息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依据《条例》第 20 条、第 21 条规定，全年及时、主动、规范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点事项和各类信息，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2.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无依申请公开内容。

3.平台建设情况：一是通过岚皋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表政务信息，包括蔺河镇领导分工的调整、内设及下属机构职责；二是利用宣传栏及 LED 显示屏公开党务、政务，镇人事信息等；三是通过“富硒魔芋 魅力蔺河”微信公众号发布镇工作动态，如蔺河镇组织开展平安创建宣传活动、蔺河镇召开会议等工作；四是及时更新单位政策法规、财政预算等内容。

5.监督保障情况：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事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镇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以下方面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发布信息内容不够丰富，不够全面。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需要加强，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标准。四是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力度不够，技能人才储备有待加强。

2022 年，我镇将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条例》规定，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二是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储备专业人才；三是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四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公开信息审核，保证公开信息的安全性，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七、联系方式

审核人：李小飞 填报人：曾民盼 联系电话：0915-2621303